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淑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8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交訴字第4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前行，肇致與在路上行走之告訴人蕭邦憲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頸部挫傷及脊椎前血腫、左側肩膀及臀部挫傷之傷害，被告未留待現場察看協助救護，逕自離開，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（偵卷第64頁），態度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、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人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，再參酌被告已於偵查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被告亦已履行完畢，告訴人除撤回對於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外，就肇事逃逸部分，亦表示不再追究等情，有臺南市新化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調偵卷第5至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郭崱妍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8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0 或免除其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4年度調偵字第38號

24 被 告 林淑娟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淑娟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3年6

月11日晚間7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一般車道由西向東直行，於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其於行進中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就車前所見動態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蕭邦憲亦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，於上開地點由南往北步行穿越道路，林淑娟見狀閃避不及，與蕭邦憲發生碰撞，致蕭邦憲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頸部挫傷及脊椎前血腫、左側肩膀及臀部挫傷之傷害。詎林淑娟明知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，對於蕭邦憲受傷有所預見，竟仍基於逃逸之犯意，未對蕭邦憲施以必要之救助措施，亦未報警或等待員警到場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調閱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邦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淑娟於警詢時之供述、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：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蕭邦憲發生碰撞，未對告訴人蕭邦憲施以必要之救助措施，亦未報警或等待員警到場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蕭邦憲於警	證明：

01

	詢時之證述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與其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卻未對其施以必要之救助措施，亦未報警或等待員警到場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3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： 告訴人於113年6月11日因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頸部挫傷及脊椎前血腫、左側肩膀及臀部挫傷之傷害，經救護車送至奇美醫院急診治療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計11張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資料、車籍查詢資料	證明：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蕭邦憲發生碰撞，未對告訴人蕭邦憲施以必要之救助措施，亦未報警或等待員警到場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淑娟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

檢 察 官 施 婷 婷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

年 1 月 21 日

04

書 記 官 郭 芷 菱